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923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泡小二

申 请 人 中梁（遂宁）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滨江南路5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助企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烧酒（烈酒）；白酒；果酒；含酒精的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蒸馏饮料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清酒；汽酒；黄酒